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8〕7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张文杰：男，1979年5月生，登记为郑州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王白羽：男，1986年3月生，登记为郑州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经理。

吴殿朝：男，1968年8月生，登记为郑州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郑州百盛投资）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后，未按照有关要求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，且长期无具体经营场所，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郑州百盛投资的上述情形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河南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河南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按照《基金从业人

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 1 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 6 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将张文杰、吴殿朝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 1 年。

二、取消王白羽通过资格认定方式取得的基金从业资格，并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 1 年。

自我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，以上人员被加入黑名单期间不得重新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当事人再次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需要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、行政处罚委，河南证监局

---